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机关事务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科技大厦二期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（采购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技大厦二期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762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95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